



吉爾吉斯蘇聯人民軍軍事訓練學院

蘇聯人民軍軍事訓練學院

龍王
蘇聯人民軍軍事訓練學院

蘇聯人民軍軍事訓練學院

自 治 制

府 縣 制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法律第六十四號

第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府縣依固有區域包括市町村及島嶼

第二條 府縣爲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律命令範圍內依其公共事務並從來法律命令或慣例及未來法律勅令處理屬於府縣之事務

第三條 府縣之廢置分合及變更境界以法律定之

同

涉及府縣境界變更市町村之境界時府縣之境界亦即變更以所屬未定地編入於市町村之區域時亦律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 章 府 縣 會

自 治 制

一 江蘇省廳長訓諭所



A 234002

自 治 制

二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四條 府縣會議員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選舉區依市之區域及從前郡長或島司所管轄之區域但於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及其他以勅令指定之市依區之區域

第五條 府縣會議員之定數府縣人口未滿七十萬者三十人七十萬以上未滿一百萬者每加五萬增一人一百萬以上每加七萬增一人

各選舉區所選舉府縣會議員之數經府縣會議決由府縣知事定之

關於配定議員之必要事項由內務大臣定之

議員之定數非在行總選舉之時不得增減

第六條 府縣內市町村公民有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現役陸海軍軍人(除尙未入營者及歸休下士官兵)及戰時或有事變召集中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編入於兵籍之學生生徒(除以勅令所定者)及依志願編入於國民軍者亦同

市町村公民權停止中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在職檢事(檢察官)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無被選舉權

有關關係於選舉事務之官吏及吏員於其關係區域內無被選舉權

府縣之官吏及有給吏員及其他職員在職中者不得兼任其府縣之府縣會議員，

第七條 府縣會議員爲名譽職

議員任期爲四年自總選舉之日起算

第八條 府縣會議員中有缺員時三個月以內須行補缺選舉但其缺員者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所規定期限前並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得要而未爲當選者之時或在其期限經過後爲缺員者並有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得票而未爲當選者之時須即開選舉會就其中定當選者此時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補缺選舉準用之補缺議員之任期依前任者之任餘期間

第九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依其府縣內市町村會議員選舉人名簿行之

町村制第三十八條之町村須依同法第十八條乃至第十八條之五規定調製選舉人名簿

前項選舉人名簿作爲町村會議員選舉人名簿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依府縣知事之告示行之其告示記載所選舉之選舉區，投票日時及一

自治 制

所選舉之議員數須於期日前二十日發示

因天災事變等不得舉行投票之時或有更行投票之必要時府縣知事就當該選舉區或投票區定其投票日時須於期日前七日告示

第十三條之二 議員候補人須在選舉期日告示後選舉期七日前將其爲候補之意聲敍於選舉長既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之候補者擬以他人爲候補時得在前項期間內爲其推薦之聲敍

前二項期間內聲敍之議員候補者雖超過其議員之定數若其期間經過後有議員候補人死亡或辭其候補人之時得依前二項之例迄期日前一日爲其候補或推薦之聲敍
議員候補人非聲敍於選舉長則不得辭其候補

有前四項之聲敍時或知議員候補人之死亡時選舉長須即告示其事由

第十三條之三 聲敍議員候補或推薦候補者每候補人一人須提存二百圓或其相當額數之國債證書議員候補人得票數未達以其選舉區之配定議員數除算有效投票之總數所得數十分之一時前項提存物歸屬於府縣

議員候補人於選舉期日前十日以內辭其候補時准用前項規定但因不得有被選舉權而辭其候補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市町村長爲投票管理人擔任關於投票事務

第十五條 投票區依市町村之區域

投票所設於市役所（即市政府）町村役場（役場亦係機關名稱）或投票管理人所指定之場所
投票管理人於選舉期日前五日應告示投票所

府縣知事認爲有特別事情時得分市町村之區域設數投票區或合數町村之區域設一投票區
依前項規定設投票區時之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議員候補人得就登錄於各投票區之選舉人名簿中得其本人之承諾定投票在場（立會）人
一人於選舉期日前聲敍於投票管理人但議員候補人死亡或辭其候補人時其聲敍之投票在場人應
告其職

依前項規定之投票在場人未達三人時或投票在場人蒞場者至開投票所之時刻未達三人時投票管
理人就登錄於其投票區選舉人名簿中選任投票在場人至達三人之數須即通知本人蒞場
投票在場人爲名譽職

投票在場人無正當事故不得辭其職

第十七條 非選舉人不得進投票所但有監視投票所之職權者及警察官吏不在此限

自 治 制

六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在投票所演說討論或喧擾關於投票協議或勸誘及其他紊亂投票所秩序者投票管理人制止之不從其命者應令其退出投票所外

依前項規定被退出者得至最後投票但投票管理人認為有紊亂投票所之虞時不妨不許投票

第十八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

投票限一人一票

選舉人於選舉當日投票時間內親自到投票所經對照選舉人名簿或提示確定裁決書或判決書後始行投票

在投票時間內進投票所之選舉人雖過其時間得行投票

選舉人應在投票所自寫議員候補人一名之姓名於投票用紙納區

不得寫選舉人姓名於投票用紙

關於投票之寫字以勅令所定之點字即作為文字

不能自寫議員候補人姓名者不得投票

投票用紙應依府縣知事所定之格式

選舉人名簿調製後移住於其投票區域外之選舉人仍有選舉權時應投票於前住址地之投票所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之選舉或同時並行補缺選舉時以一選舉併合行之

第十八條之二 非登錄於確定名簿者不得投票但持有應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之確定裁決書或判決書於

選舉當日到投票所者不在此限

雖既登錄於確定名簿者如有不得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之情形時不得投票選舉當日未有選舉權者亦

同

同一府縣內有二以上之市町村公民權者得於住所地市町村投票

第十九條 拒否投票應由投票管理人徵投票在場人之意見決定之

有不服前項決定之選舉人時投票管理人應許其假行投票

前項投票應令其選舉人裝封於封套自署其姓名於封面後納籠

對於由投票在場人有異議之選舉人亦同前二項

第二十條 投票管理人應作成投票錄記載關於投票之頃末與一人以上之投票在場人共同署名

第二十一條 投票管理人應與其所指定之投票在場人在町村投票區於投票之翌日在市投票區於投票

當日將其投票額投票錄及選舉人名簿送致於選舉長

第二十二條 對於島嶼或其他交通不便之地府縣知事得定其適宜之投票期日迄至選舉會期日送到其

投票處投票錄及選舉人簿

第二十三條 選舉員以市長或府縣知事所指定之官吏充之

選舉長擔任關於選舉會之事務

選舉會應開於市政府或選舉長所指定之場所

選舉長應將選舉會場所及日時豫行告示

第二十三條之二 府縣知事認為有特別事情時得劃區設開票區

依前項規定設開票區時之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準用於選舉在場人（立會人）

第二十五條 選舉長應於受到投票處全數之翌日開選舉會同選舉在場人蒞場開投票處計算投票總數及投票人總數但依情形得開選舉會於受函之當日

前項計算終了時選舉長應先調查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投票並徵選舉在場人之意見決定其

受理與否

選舉長同選舉在場人應就每投票區點驗其投票

因天災事變不得開選舉會時選舉長應更定其期日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得請求參觀其選舉會

第二十六條之二 選舉會場之取締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左列投票即作無效

一、不用規定用紙者

二、記載非議員候補人之姓名者

三、一投票中記載二人以上之議員候補人姓名者

四、記載無被選權議員候補人之姓名者

五、記載議員候補人姓名以外之事項者但記入爵位、職業、身分、住所或敬稱之類者不在此限

六、非自寫議員候補人姓名者

七、難能確認其記載議員候補人係何人

八、記載在職府縣會議員之姓名者

前項第八號(款)之規定限於依第八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選舉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之效力應由選舉長徵選舉在場人之意見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府縣會議員選舉以得有效投票最多數者可當選人但須得以其選舉區配定議員數除算有

效投票總數所得數之五分一以上之票數

當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取其年長者年齡相同時選舉長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二 當選人於選舉期日後失去選舉權者即失其當選此時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三 依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乃至第三項規定聲敍之議員候補人不超過其選舉議員之定數時於其選舉區不行投票

依前項規定不須行投票時應由選舉長即將其事由通知于投票管理人並為告示且報告府縣知事
投票管理人受前項通知時即將其事由告示之

於第一項情形選舉長應自選舉期日五日以內開選舉會以其議員候補人定為當選人
在前項境遇關於其議員候補人之有無被選舉權應由選舉長徵選舉在場人之意見決定之

第三十條 選舉長應製選舉錄記載關於選舉會之頗末並朗讀同時與二人以上選舉在場人署名之
選舉錄、投票錄、投票及其他關係書類應由選舉長、（若選舉長係府縣知事指定之官吏時應由
府縣知事）府縣會議員選舉人名簿應由市町村長於其議員任期間保存之

等三十一條 當選人已定之時選舉長應即當選通知於當選人同時告示當選人住所姓名並繕具選舉錄
及投票錄報告於府縣知事無當選人時應即將其事由告示並繕具選舉錄及投票錄報告於府縣知事

當選人受當選通知時應於十日以內聲明承諾其當選舉告於府縣知事

一人當數選舉區之選舉時應自受最終當選通知日起十日以內將其應何選舉聲明於府縣知事

前二項之聲明不於其期間內爲之者作爲辭其當選

第六條第六項所列在職官吏以外之官吏當選時非受其所屬長官之許可則不得應之

關於前項官吏當選人之本條所定期間爲二十日以內對於府縣爲承攬者或就由府縣負擔費用之事業對於府縣知事或受其委任人爲承攬者或其經理人或以同一行爲爲主之法人之無限責任社員職員或其經理人爲當選者非至罷其承攬或不爲承攬人之經理人不爲以同一行爲爲主之法人無限責任社員職員或其經理人則不得應其當選

前項稱職員者爲董事監察員及準此人並清算人

第三十一條之一 選舉長經前條第一項之報告時應即返還選舉人名簿於町村長

第三十二條 當選人有左列事由之一時應於三個月以內更行選舉但依第二項規定不再行選舉而定當選人之時不在此限

一、辭退當選時

二、當選於數選舉區者因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一選舉區之選舉以致他選舉區無當選人時

三、依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失其當選時

四、死亡時

五、依犯關於選舉罪受處刑當選無效時但關於同一之人依前各款事由為選舉或補缺選舉之告示時不在此限

六、依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訴訟結果當選為無效時

前項事由發生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日期限前之境遇有以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得票者未為當選人時或發生於其期限經過後之境遇有受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得票者而未為當選人時應即開選舉會就其中定當選人

於前項情形以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得票者未當選之人於選舉期日後失其被選舉權時不得定其為當選人此時準於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期間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之時自解除不得行選舉事由之翌日起算之

第一項之事由發生於議員任期滿期前六個月以內時不須行其選舉但議員未滿其定員三分之二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當選人承諾其當選時府縣知事應即交付其當選證書並告示其住所姓名

無當選人或當選人未滿其定數時府縣知事應即告示其事由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或議員候補人關於選舉或當選效力有異議時關於選舉自選舉之日起關於當選自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告示之日起十四日以內得聲請於府縣知事

有前項聲請審議時府縣知事應於七日以內付決定於府縣參事會

府縣知事關於選舉或當選效力有異議時得不拘第一項聲請之有無自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報告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付決定於府縣參事會

於前二項情形府縣參事會應自受其送付之日起十四日以內決定之

不服本條府縣參事會之決定者得訴願於行政裁判所

關於前項決定府縣知事或選舉長亦得提起訴訟

第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選舉在關於與其有關係之選舉或當選聲請異議之期間異議決定未確定中或訴訟繫屬中不得行之

府縣會議員在關於選舉或當選決定之確定前或判決前不失其參與會議之權

第三十四條之二 依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認為當選無效時選舉人或議員候補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告示之日起三十日以內起訴於控訴院(高等法院)

依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選舉長犯依華用同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之罪受處刑而認為當選無效時選舉人或議員候補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其裁判確定日起二十日以內起訴於控訴院

不服前三項控訴院之判決者得上告於大審院(最高法院)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適用於依前三項規定之訴訟
第三十五條有違反選舉規定時祇限於有發生選舉結果變動之虞將其選舉之全部或一部作為無效但能區別無發生當選變動之虞者不失其當選之效力

第三十六條 選舉確定為無效時應於三個月以內更行選舉

當選確定為無效時應即開選舉會再定當選人此時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無當選人或當選人未滿其定數時應於三個月以內再行選舉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適用於第一項及前項之選舉

第三十七條 府縣會議員失其被選舉權之時或為第三十一條第七項所列者之時即失其職就其被選舉權之有無或該當第三十一條第七項所列者之與否除因該當左列各款之一而失其被選舉權者外府縣參事會決定其異議

一、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時

二、為破產人時

三、被處禁錮以上刑之時

四、犯關於選舉罪被處罰令刑之時

府縣會議員雖因遷移住所失其被選舉權然其住所在同一府縣內時不因之失其職但在同一府縣又遷移住所後有該當於其他事由時不在此限

府縣會議員中有失被選舉權者或第三十一條第七項所列者之時應通知於府縣知事但議員對關於自己資格之會議雖得辯明然不得參加於其會議

府縣知事受前項通知時應於七日以內付其決定於府縣參事會府縣知事認為有失被選舉權者或第

三十一條第七項所列者之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準用於前項境遇

不服本條府縣參事會之決定者得訴願於行政裁判所

關於前項決定府縣知事亦得提起訴訟

府縣會議員在失其被選舉權決定之確定或判決前不失其參與會議之權

第二章 第一款

第三十八條 本款規定異議之決定及訴願之裁決交付其決定書或裁決書之時應即告示

第三十九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准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章並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但就議員候補人一人須定之其選舉事務所數選舉委員及選舉事務員數並選舉運動之費用額數等依勅令所定

第四十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準用關於衆議院議員選舉之罰則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四十一條 府縣會議決之事件如左

- 一 定歲入出預算事項
- 二 關於決算報告事項
- 三 除法律命令規定者外關於使用費手續費府縣稅及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事項
- 四 關於不動產處分買並受讓受事項
- 五 關於公積金穀等之設置及處分事項
- 六 除以歲入出預算所定外負担新義務及拋棄權和事項

七 定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事項但法律命令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 依其他法律命令屬於府縣會權限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府縣會得將屬於其權限之事項委任於府縣參事會

第四十三條 府縣會依法律命令舉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府縣會關於公益事件得提出意見書於府縣知事或內務大臣

第四十五條 府縣會有官廳之諮詢時應答並其意見

松鷹徵府縣會之意見而為處分之情形府縣會不應招集或不成立或不提出意見時當該官廳得不俟其意見即為處分

第四十六條 府縣會議員不得受選舉人之指示或委囑

第四十七條 府縣會應自議員中選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

議長及副議長之任期依議員之任期

第四十八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之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應自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

前項臨時議長之選舉以年長之議員代理議長職務年齡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九條 府縣知事及受其委任或屬託之官吏員得列席會議參與議事但不得加入於議決

前項列席人求發言時議長應即允許但因此不得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五十條 府縣會定爲通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通常會每年開一回其會期爲三十日以內臨時會有必要事件時開之其會期爲七日以內臨時會之事件應豫行告示但其開會中有須急施之事件時府縣知事得即付其會議

第五十一條 府縣會由府縣知事招集

招集至少須於開會日前十四日告示之但須急施者不在此限

府縣會由府縣知事開閉之

第五十二條 府縣會非議員定員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

第五十三條 府縣會議事以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議長雖行其職務中不因之失其加入議決之權

第五十四條 議長及議員關於自己或父母祖父母妻子孫兄弟姊妹一身上之事件不得參與其議事但得

府縣會之同意時得出席發言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令府縣會舉行選舉時除本法中另有規定者外用每一名無記名投票以得有效投

票過半數者爲當選人若無得過半數者二人爲決選投票當取其二人有同數者時取

年長者年齡相同時議長以抽籤定之於此決選投票以得最多數者為當選人若同數時取年長者年齡
相同時議長以抽籤定之

於前項情形準用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關於其投票之效力有異議時由府縣會議決之

第一項之選舉府縣會得以其議決用指名推選法

第五十六條 府縣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由府縣知事要求禁止傍聽時

二 依議長或三人以上議員之發議可決禁止傍聽時

前項議長或議員之發議不須其討論決其可否

第五十七條 議長總理會議事務定會議之順序開閉當日之會議保持議場之秩序

有議員定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議長須開當日之會議于此情形議長仍不開會議時依第四十八條之

例

依前項議員之請求開會議時或議員中有異議時議長非依議決不得開或中止當日之會議

第五十八條 府縣會議員於會議中不得用無禮之語或涉及他人身上之言論

第五十九條 會議中有違反本法律或會議規則及其他紊亂議場秩序之議員時議長禁止之或取消其發

言不服其命時議長禁止其終日之發言或命其退去議場之外於必要時得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議場有騷擾竟難整理時議長得中止或閉會當日之會議

第六十一條 有紊亂議場之秩序或妨害會議者時議員或第四十九條之列席人得曉起議長之注意

第六十二條 府縣會設書記隸屬於議長處理庶務

書記由議長任免之

第六十三條 議長令書記製成會議錄記載會議之頃末並出席議員之姓名

會議錄須議長及二人以上議員之署名其議員由府縣會定之

議長添具會議錄報告會議結果於府縣知事

第六十四條 府縣會應定會議規則及傍聽人規則

會議規則得定對於違背本法律並會議規則之議員依府縣會之議決停止五日以內出席之規定

第三章 府縣參事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六十五條 府縣設府縣參事會以議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十人組織之

第六十六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應由府縣會就其議員中選舉之

府縣會應選舉與名譽職參事會員同數之補充員
前二項之情形適用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關於其投票之效力有異議時由於府
縣會議決之

名譽職參事會員中有缺員時府縣知事就補充員中補缺之其順序則選舉時相異者依其選舉之前後
同時選舉者依其得票數得票同數時取年長者年齡相同時依抽籤仍有缺員時應行臨時補缺選舉

名譽職參事會員及其補充員應隔一年選舉之

名譽職參事會員迄至後任者就任時為在職期間府縣會議員任期終了時亦同

名譽職參事會員關於其選舉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處分確定前或判決前不失其參與會議之權

第六十七條 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為議長府縣知事有事故時其代理人代理議長職務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六十八條 府縣參事會職務權限如左

一、議決原屬府縣會權限之事件中受其委任之事項

二、議決原屬府縣會權限之事件中須隨時急施府縣知事認為無暇招集時之事項

三、剝除

四、議決就府縣參事會所議決範圍內關於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之重要事項

五、議決關於執行以府縣費支辦之工程之規定事項但法律命令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議決關於府縣之訴願訴訟及和解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命令屬於府縣參事會之權限事項

第六十九條 府縣參事會得就名譽職參事會員中選舉委員檢查府縣之出納

前項檢查時須府縣知事或其指命官吏或吏員之在場

第七十條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準用於府縣參事會

第七十一條 府縣參事會由府縣知事招集之或有名譽職參事會員半數以上之請求認爲有相當理由

府縣知事應招集之

府縣參事會之會議由府縣知事定之

第七十二條 府縣參事會之會議不許傍聽

第七十三條 府縣參事會非議長或其代理人及名譽職參事會員之定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

府縣參事會之議事以名譽職參事會員之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會議之頃末應記載於會議錄並由議長及二人以上參事會員署名

第七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議長或其代理人及名譽參事會員但依同條規定而會員之數減少至未滿前條第一項數之時府縣知事以補充員中無關係於其事件者依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順序臨時補充之仍未滿其數時聽府縣會議員中無關係於其事件者臨時指名而補充其缺員
議長及其代理人均被除席之時應以年長之會員爲臨時議長

第四章 府縣行政

第一款 府縣吏員之組織及其任免

第七十五條 府縣得置有給之府縣吏員

前項之府縣吏員由府縣知事任免之

第七十六條 府縣置府縣出納吏由該縣知事聽官吏及吏員中任命之

第七十七條 府縣經府縣會之議決得置臨時或常設之委員

委員爲名譽職

關於委員之組織選任任期等事項經府縣會之議決由府縣知事定之

第二款 府縣官吏及吏員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自 治 制

第七十八條 府縣知事統轄並代表其府縣

府縣知事所担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一、執行應以府縣費支辦事件之事項

二、聽應經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議決之事件發其議案事項

三、管理財產及管造物事項但有特別管理人者監督其事務

四、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會計項

五、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事項

六、依法律命令或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之議決賦課徵收使用費手續廢府縣稅及役現品之事項

七、依其他法律命令屬於府縣知事職權之事項

第七十九條 刪除

第八十條 府縣知事就府縣行政將屬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得令市町村吏員補助執行或委任之

府縣知事就府縣行政將屬其職權事務之一部得委任於府縣之官吏及吏員或令其臨時代理之

第八十一條 府縣知事監督府縣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其處分為謹責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怠金及撤職

府縣知事對於府縣吏員將行懲戒處分前得命停職其吏員而不支薪

依懲戒被撤職者二年間不得被選舉或任命於其府縣之公職

第八十二條 就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會議決或選舉府縣知事認為越其權限或違背法律命令或會議規則時應依自己之意見或內務大臣之指揮而指示理由即行取消其議決或選舉或就其議決付其覆議仍不改其議決時應取消之

前項取消處分非在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開會中之時應行告示

不服第一項取消處分之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得訴願於行政裁判所

就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府縣知事認為有害公益之時應依自己之意見或內務大臣之指揮而指示理由付其覆議仍不改其議決時呈請指揮於內務大臣

第八十三條 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關於府縣收支為不適當之議決時府縣知事應依自己之意見或內務大臣之指揮理由付其覆議仍不改其議決時呈請指揮於內務大臣但依情形得不付覆議即呈請指揮於內務大臣

第八十四條 府縣知事得定期日命府縣會之停會

第八十五條 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不應於招集或不成立時府縣知事得呈請內務大臣處分其應議決之事件於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情形不能開會時亦同

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將其應議決之事件不議決之時依前項之例

關於府縣參事會之應決定或裁決之事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於此情形關於府縣知事之處分得準用各本條之規定而提起訴願及訴訟

本條之處分應報告於下次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之會期

第八十六條 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件須臨時急施而府縣知事認為無暇招集之時應由府縣知事為專決處分並將其處分報告於下次府縣參事會

第八十七條 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項得依其議決由府縣知事為專決處分

第八十八條 關於官吏府縣行政之職務關係除有本法中規定者外依關於國家行政之其職務關係之例

第八十九條 府縣出納吏掌管出納事務

第九十條 府縣吏員承府縣知事之命從事於事務

第九十一條 委員承府縣知事之指揮監督管理財產或營造物調查其他府縣行政事務之一部或依一時

之委託處辦事務

第九十二條 關於府縣事務之處務規程由府縣知事另定之

第三款 薪給及給與(卹)

第九十三條 有給府縣吏員之薪額並旅費額及其支付方法由府縣知事另定之

第九十四條 府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及其他名譽職員得受因其職務上所要費用之支償費用支償額及其支付方法經府縣會議決由府縣知事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有給府縣吏員之退隱費退職給卹金死亡給卹金遺族扶助費及其給與方法依前條第二項之例而定之

第九十六條 關於退隱費退職給卹金死亡給卹金遺族扶助費用支償給與有異議時得聲請於府縣知事有前項異議聲請時府縣知事應於七日內付決定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其決定者得訴願於行政裁判所關於前項決定府縣知事亦得提起訴訟

第九十七條 給旅費退隱費退職給卹金死亡給卹金遺族扶助費費用支償及其他諸給與為府縣之負擔

第五章 府縣之財務

第一款 財產營造物及府縣稅

第九十八條 府縣得設公積金穀等

第九十九條 府縣對於使用營造物或供用於公共之財產者得徵收使用費又就特別為一個人所為之事務得徵收手續費

自治制

第一百條 除本法中有特別規定者外關於使用費手續費之細則經府縣會之議決由府縣知事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府縣對於其公益上有必要者得寄附或補助之

第一百零二條 府縣依其必要之費用及法律勅令或從來之慣例負支付屬於府縣擔負之費用之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府縣稅及其賦課徵收之方法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依勅令之所定

府縣依勅令之所定得以其費用分賦於市町村

第一百零四條 有住所於府縣內者負納府縣稅之義務

第一百零五條 三個月以上滯在於府縣內者迺其滯在之初負納府縣稅之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府縣內雖無住所或三個月以上滯在者若於府縣內有土地房屋物件之所有或使用或占有或定有營業所而為營業或在府縣內為特定之行為者對於其土地房屋物件營業或其收入或其行為負納府縣賦課稅之義務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納稅人之在府縣外所有或使用占有之土地房屋物或其收入或在府縣外定有營業而為營業或其收入不得賦課府縣稅

對於住所及滯在同時涉及府縣內外者前項以外之收入賦課其府縣稅之時應以其收入平分於各屬縣就其一部賦課之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涉及府縣內外定有營業所爲營業或就其收入而不分別繳納本稅者由其關係府縣

賦課其營業稅附加稅所得稅附加稅或鑛產稅附加稅之時以其關係府縣知事之協議定其比例若其
協議未調時由內務大臣及大藏(財政)大臣定之

對於鑛區或砂鑛區涉及府縣內外者賦課其鑛區稅或砂鑛區稅之附加時依屬於其鑛區或砂鑛區之地
表面積而分割本稅額祇就其一部賦課之

第一百零九條

關於賦課府縣稅細目之事項依府縣會之議決付議決於有關係之市町村會

市町村會於府縣會之議決所定期限內不爲其議決時或爲不適當之議決時應由府縣參事會議決之

第一百一十條

關於不得賦課府縣稅者除以法律勅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市町村稅之例

府縣因公益上及其他事由認爲不應課稅之時得依命令之所定不課府縣稅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就府縣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府縣得爲不均一之賦課或府縣一部之賦課

第一百十二條

府縣依其必要得賦課役及現品於府縣內一部之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或一部之納

稅義務人但不課關於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役

役及現品除急迫情形外應比算金額賦課之

被課役者得從其便宜由本人自當或出適當之當代人且役及現品除急迫情形外得以金錢代之

第一百十三條 府縣稅之減免或納稅之延期限於有特別事情者由府縣知事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得許可之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以詐偽或其他之不正之行為被免使用費之徵收或逋脫府縣稅者府縣知事經府縣會之議決得設科以其被免或逋脫金額三倍(其金額未滿五圓者五圓)以下罰鍰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關於使用費手續費及府縣稅之賦課徵收府縣知事經府縣會之議決得設科以五圓以下罰鍰之規定關於財產或營造物之使用亦同

科以罰鍰及其徵收由府縣知事掌理之不服其處分者得訴願於行政裁判所

第一百十五條 受府縣稅之賦課者就其賦課認爲違法或有錯誤時於交付徵稅令書或徵稅傳令書後三個月以內得聲請異議於府縣知事

於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情形市町村關於府縣費之分賦認爲違法或有錯誤自受告知之時三個月以內得聲請異議於府縣知事

有前二項之異議聲請時府縣知事應於七日以內付決定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其決定者得訴願於行政裁判所

關於使用費及手續費之徵收並役役及現品之賦課亦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例

關於本條之決定府縣知事或受其委任之官吏吏員或市町村吏員亦得提起訴訟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賦課府縣稅於有必要情形時由當該行政廳自日出至日沒之間或關於營業者仍其營業時間內得蒞檢家宅或營業所或檢查帳簿物件

有不納府縣稅、使用費、手續費、代役費或現品之金錢、罰鍰及其他府縣之收入於其定期內者之時應指定期限督促之
於急迫情形受役或現品之賦課者不爲其履行時應更折算以金額指定期限命其繳納

受依第二項規定之督促或依前項規定之命令者未完納於其指定期限時應依國稅遲繳處分之例處分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府縣徵收金之先取特權之順位爲國家徵收金之次位

關於府縣收入金及支付金之時效依國家收入金及支付金之例

不服受府縣知事委任之官吏吏員依第四項規定所爲之處分者得訴願於府縣監事會又不服其裁決或府縣知事之處分者得訴願於行政裁決所
關於前項之裁決府縣知事或受其委任之官吏吏員亦得提起訴訟
依第四項規定處分而扣押之物件於處分確定前停止其拍賣

第一百一十七條 府縣限於爲償還其負債或爲府縣永久利益而所必要之支出或爲天災事變等所必要之情形經府縣會之議決得發府縣公債

爲發府縣公債而經府縣會之議決時應並經發公債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其償還方法等之議決
府縣爲其爲預算內之支出得不依本條之例經府縣參事會議決爲一時之借款

第二款 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第一百一十八條 府縣知事每會計年度納製歲入出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經府縣會之議決

府縣之會計年度與中央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府縣知事提出預算於府縣會時應併提出財產表

第一百一十九條 府縣知事經府縣會之議決得爲既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

第一百二十條 以府縣費支辦之事件中期數年而施行者或期數年而支付其費用者經府縣會之議
決得定其年期間各年度之支付額而爲繼續費

第一百二十一條 為補充預算外之支出或超過預算之支出應設預備費但不得充用於府縣會否決之用
途

特別會計得不設預備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預算經議決後應即報告於內務大臣並告示其要領

第一百二十三條 府縣知事經府縣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一百二十四條 決算應報告於翌年之翌年府縣會之通常會

決算應報告於內務大臣並告示其要領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調製預算之格式並流用費目及其他財務之必要事項由內務大臣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府縣出納吏及府縣吏員之人格保證金及賠償責任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五章之二 府縣組合(夥合)

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二 府縣爲共同處理其事務之一部得依其協議定其規約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設府縣組合

府縣組合爲法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三 府縣組合之規約應規定其名稱、組織組合之府縣組合之共同事務、組合會之組織、事務之管理、費用之支給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

府縣組合之事務由內務大臣所指定之府縣知事管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之四 欲增減府縣組合之組合府縣數或變更共同事務或變更其他規約或解散府縣組

合之時應依關係府縣之協議受內務大臣之許可於此情形須處分財產時依關係府縣之協議而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五 於前三條之情形府縣知事須經府縣會之議決

第一百二十六條之六 於公益上必要之情形內務大臣得徵府縣會之意見設立或解散府縣組合或規定及變更其規約或規定處分財產之方法

第一百二十六之七 關於府縣組合除法律勅令中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府縣之規定但府縣組合不設參事會至屬於其權限之事項由管理組合事務之府縣知事行之

第六章 府縣行政之監督

第一百二十七條 府縣之行政由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請異議或提起訴願應自受處分或決定書裁決書之交付日起二十日以內為之但本法中另有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提起行政訴訟應自受處分或決定書裁決書之交付日起三十日以內為之但於依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告示之情形即以其告示之日作為受處分之日

關於未受決定書或裁決書之交付者前二項之期間自告示之日起算

關聲請異議之期間計算依訴願請之規定

聲請異議雖在期限經過後認為有應有懲之事由時仍得受理之
決定異議以文書為之應附其理由交付於聲請人

雖有異議之聲請不停止其處分之執行但行政廳依其職權或關係人之請求認為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 决定異議除本法中另有規定期間者外應自付其決定之日起三個月以內為之
府縣參事會受理事務時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個月以內裁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內務大臣應監視府縣行政之有無違背法律命令或有無害公益內務大臣因此有令其
為關於行政事務之報告徵其舊類帳簿並就實地視察事務檢閱出納之權

內務大臣有發府縣行政之監督上必要命令並為處分之權

第一百三十條 內務大臣於府縣之預算中認為有不適當之時得刪減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內務大臣得經勅裁命府縣會之解散

解散府縣會後應於三個月以內選舉議員

解散後初次招集府縣會議之時府縣知事得不拘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另定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府縣吏員之服務規律由內務大臣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左列事項不須內務大臣之許可

自 治 制

三六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一、刪除

二、新設及增額或變更使用費之事項

三、刪除

四、依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爲不均一之賦課或對於府縣一部爲賦課之事項

五、刪除

六、規定或變更繼續費之事項

七、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欲發府縣公債或規定變更發公債之方法利息及其償還方法之時應受內務大臣及大藏(財政)大臣之許可但第一百十七條第三項之借款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府縣行政中須主管大臣許可之事項主管大臣於不反其聲請許可之意思範圍內得更正而給許可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府縣行政須主管大臣許可之事項中係其輕微者依勅令之規定得不經許可處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於施行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府縣制之府縣自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關於其他府縣之施行時期依府縣知事之呈請由內務大臣規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關於島嶼之府縣行政以勅令得設特例

關於由尚未施行市町村制之島嶼應選出之府縣會議員選舉事項依勅令之所定

於沖繩縣第十三條中二十日為三十日、七日為十日、第十五條中五日為十日、第三十一條中十日為二十日、二十日為三十日、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中十四日為二十五日

第一百三十九條 於尚未施行町村制之地方本法中關於町村之規定準用於準町村者關於町村長之規定準用於準町村長者關於町村吏員之規定準用於準町村吏員者關於町村役場(事務所)之規定準用於準町村役場者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依第四十九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府縣知事之職權在東京規由警視總監亦行之

第一百四十條 關於變更固有都市經濟之府縣財產處分規定由內務大臣規定之

有特別情形之府縣依勅令所定分別市部郡鄉之經濟設置市部會郡部會市部參事會郡部參事會關於其他必要事項得另設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八號府縣稅徵收法及關於地方稅之固有規定除依本法變更者外至以勅令另設規定間有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中關於官吏之規定適用於待遇官吏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市第二章第一款中關於市之規定適用於區長於市長之規定適用於區長關於市役所之規定適用於區役所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町村組合共同處理町村事務之全部或其事務所之事務者適用本法時以其組合作爲一町村其組合管理人作爲町村長其組合吏員作爲町村吏員其組合事務所作爲町村事務所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新設市於原郡長或島司所管轄區域內之時或涉及其區域之境界變更市町村之境界時其區域亦應作爲變更

於涉及原郡長或島司所管轄區域之境界而設置町村時就適用本法應屬其町村之區域由內務大臣指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明治十三年第十五號布告府縣規則明治十四年第八號布告區郡部會規則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六號府縣會議員選舉規則及其他與本法抵觸之法規於本法施行之府縣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條 為施行本法之必要事項以命令規定之

附則(大正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規定之(以大正三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八號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於名譽職參事會員及其補充員之任期至下次總選舉時仍依從前之規定

附則(大正十一年法律第五十五號)

本法中關於選舉之規定自下次總選舉施行之其他規定之施行期日以勅令規定之(以大正十一年五月勅令第二百五十五號關於選舉以外之規定自同年五月十五日施行)

在尚未施行大正十年法律第五十八號又法律第五十九號中關於公民權規定之市町村就適用府縣制中關於市町村公民之規定即作爲已施行者

當依本法初次選舉議員之際關於必要之選舉人名簿雖依第九條乃至第十二條規定期日或期間之時以勅令另定其期日或期間但其選舉人名簿至下次選舉人名簿確定之日有其效力

附則(大正十五年法律第七十三號)

本法中關於選舉議員之規定自下次總選舉施行之其他規定之施行期日以勅令規定之(以大正十五年六月勅令第二百三號除關於選舉議員規定外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於尚未施行大正十四年法律第四十七號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情形關於適用本法作爲既

施行者

本法施行際必要之規定以命令規定之

府縣制施行令（大正十五年六月
勅令第一〇〇號）

第一章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

第一條 依府縣制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除外之學生生徒如左

一、陸軍各部之依託學生生徒

二、海軍軍醫學生藥劑學生主計學生造般學生造機學生造兵學生並海軍預備生徒及海軍預備練習生

第二條 依府縣制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分市町村區域設數投票區或合數町村區域設一投票區時府縣知事應即告示其區劃

第三條 於依府縣制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分市町村區域設數投票區之情形依左列規定

一、投票區中其一之管理人以市町村長爲之其他投票區之管理人以市町村長所指定之市町村員充之

二、市町村長依選舉人名簿製每投票區（除市町村長爲管理人之投票區）名簿之即本日行選舉

期日之告示時應即送致於各該投票管理人

三、於市町村長所指定市町村吏員爲投票管理人之投票區府縣制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並本令第八條中所稱選舉人名簿稱爲選舉人名簿之抄本

四、選舉人名簿之抄本由市町村長保存於議員之任期間

第四條 於依府縣制第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合轄町村設一投票區定之情形依左列規定

一、投票管理人由府縣知事就關係町村長中指定之

二、町村長告示選舉期日後應即將選舉人名簿送致於投票管理人

三、投票所費用係以町村費支給者應由關係町村平分之

第五條 依府縣制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盲人關於投票記載得使用之點字依市制町村制施行令別表之所定

欲以點字爲投票之選舉人應先申述於投票管理人於此情形投票管理人應加蓋「係點字投票」之印於投票用紙而交與之

點字投票之拒否依府縣制第十九條之例於此情形應加蓋「係點字投票」之印於其封套而交與之依前項規定之假行投票適用府縣制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時作爲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投票

自 治 制

第六條 依府縣制依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設置開票區之時府縣知事應即告示其區劃

第七條 開票管理人以府縣知事所指定之官吏或吏員充之

開票管理人擔任關於開票之事務

開票所設於開票管理人所指定之場所

開票管理人應豫行告示開票之場所及日時

第八條 開票區劃內之投票管理人帶同其指定之投票在場人在町村投票區迄投票之翌日在市投票

區於投票之當日應送致投票區投票錄及選舉人名簿於開票管理人

第九條 投票之點檢終了時開票管理人應即報告其結果於選舉長

第十條 開票管理人應製成開票錄記載關於開票之頃末並朗讀與二人以上之開票在場人署名後連同投票錄及投票即送致於選舉長

第十一條 開票管理人經第九條之報告時應即返送選舉人名簿（有選舉人名簿之抄本時並其抄本）於町村長

第十二條 選舉長應於受到各開票管理人全部第九條之報告當日或其翌日（或受到投票區全部之當日或其翌日在選舉會選舉在場人在場上調查其報告並行府縣制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點檢

後計算各議員候補人得票總數

第十三條 於因選舉一部無效而另行選舉之時選舉長應依準前條之規定就其部分爲前條之手續後併合他部分各議員候補人之得票數計算其得票總數

第十四條 設置開票區之時選舉長應添具開票錄之樣本於府縣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報告

第十五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一條等一項及府縣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指定投票管理人開票管理人或選舉長之時府縣知事應即告示

前項規定於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由市町村長指定投票管理人之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府縣制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開票立書人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開票所同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開票所之開票準用之

第二章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運動及其費用並公立學校等設備之使用

第十七條 選舉事務所就議員候補人一人以選舉區之配定議員數除算選舉人名簿確定之日被登錄人

之總數而所得之數一萬以上時不得超過三個所其未滿一萬時不得超過二個所

於選舉一部爲無效而另行選舉時或依府縣制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而行投票時之選舉事務所不得超過府縣知事（在東京府警視總監）於不超過依前項規定數之範圍內所定數目

府縣知事（在東京府警視總監）告示選舉期日後應即告示依前二項配定之選舉事務所數目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及選舉事務員就議員候補人一人以選舉區之規定議員數除算選舉人名簿確定之日起被登錄人之總數而所得之數一萬以上時總不得過二十人其未滿一萬時總不得過十五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適用於選舉委員及選舉事務員

第十九條 選舉運動之費用就議員候補人一人不得超過左例各款之額數

一、就以選舉區之配定議員數除算選舉人名簿確定之日起被登錄人總數而所得之數以四十錢（四角錢）乘算而所得之額數

二、選舉之一部為無效而更行選舉時就以選舉區之配定議員數除算選舉人名簿確定之日起被登錄於其關係區域之選舉人名簿人總數而所得之數以四角錢乘算而所得之額數

三、依府縣制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投票之時依準前款規定所算出之額數但府縣知事（在東京府政警視總監）認為有必要時得減其額數

府縣知事（在東京府警視總監）告示選舉期日後應即告示依前項規定之額數

第二十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令第八章第九章及第十二章之規定准用於府縣會議員之選舉

第三章 府縣出納吏及府縣吏員之身元（人格）保證及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府縣出納吏亡遺失或毀損屬於其掌管之現金或證券及其他財產時府縣知應指定期間令賠償其損害但原因於不可避免之事故時或於借他人使用之情形不怠其合規之監督時應經府縣參事務會之議決免除其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府縣出納吏以外之吏員受其執務上必要之物品因其故意或怠慢而遺失或毀損時府縣知事應指定期間全賠償其損害

第二十三條 受前二條之處分者不服其處分時得聲請異議於府縣知事

有前項之異議聲請時府縣知事應於七日以內付決定於府縣參事會府縣參事會應自受其送致之日起三月以內決定之

不服前項之決定者得訴願於行政裁判所

對於前二項之決定府縣知事亦得提起訴訟

府縣制第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準用於本條規定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徵收賠償金依府縣制第一百十六條條例

第二十五條 對於府縣出納吏認為有徵身元保證金之必要時府縣知事應規定其種類價格程度及其他

必要事項

自治制

第四章 府縣費之分賦

第二十六條 府縣爲臨時少數之費用須特別賦課徵收時於當該年度之府縣稅既定額十分之一範圍內得分賦其費用於府縣內市町村

第二十七條 前條分賦之比例依其預算年度之前一年市町村之直接國稅及府縣稅之賦課額但有難依本條分賦方法之情事時府縣知事經府縣會之議決受內務大臣之許可得設特別之分賦方法

第二十八條 曾設市部會及郡部會之府縣經府縣會之議決得以應賦課於其市部之額數分賦於市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直接國稅及府縣稅之種類如左

國稅

地租 所得稅(除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二種之所得稅)營業稅 營業收益稅 鑄業稅 砂鑄區稅

交易所營業稅

府縣稅

特別地稅 戶政稅 家屋稅 營業稅 雜種稅(除遞興稅及觀賈稅)

第五章 府縣稅之賦課徵收

第三十條 對於涉及府縣之內外設營業所爲營業而不分別繳納營業收益稅者關於其營業收益稅附加

稅之賦課依府縣制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例

第三十一條 市町村負徵收其市町村之府縣稅繳納於府縣之義務

府縣爲充前項徵收之費用應用以其徵收金額一千分之七或其他府縣稅徵收金額百分之一四交與於其市町村

第卅二條 市町村因不可避免之災害而減失既收之稅金時得申請免除繳納其稅金之義務於府縣知事府縣知事受前項之申請時應於七日內付決定於府縣參事會府縣參事會應自受其送致之日起三月以內決定之

不服前項決定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對於前二項之決定府縣知事亦得提起訴願

府縣制第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準用於本條規定之適用

第三十三條 徵收府縣稅時府縣知事或受其委任之官吏員對於市町村應發徵稅令書市町村長應依其徵稅令書調製徵稅傳令書交給於納稅人

府縣知事或受其委任之官吏員得直接發給徵稅令書於納稅人

府縣限於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許可之時得不依前項規定令以其府縣內所發行之證書繳納府縣

稅

第三十四條 受徵稅傳令書之納稅人繳納其稅金於市町村取其領收證以完納稅之義務。

受徵稅令書之納稅人繳納其稅金於府縣金庫取其領收證以完納稅之義務但府縣知事令市町村吏員發給徵稅令書於納稅人時得不依前項之例

市町村以其既徵收之府縣稅繳納於府縣金庫取其領收證以完收納稅金之義務

納稅人繳納或市町村收納之稅金依「郵便振替儲金」(郵政局代收)之方法時納稅人或市町村繳付或收納其稅金於郵政官署以完其義務
費於其市町村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令市町村吏員發付徵稅令之時得依府縣知事之所定交給辦理督促令應於府縣知事所定期間內指定其相當期間

官吏員應即發督促令狀
第三十六條 受徵稅令書或徵稅傳令書之納稅人未完納稅金於其期限內時府縣知事或受其他委任之

督促令應於府縣知事所定期間內指定其相當期間
第三十七條 發督促令之時並徵收手續費

手續費之額數由府縣知事規定之

各市町村吏員督促令之時其手續費為其市町村之收入

第三十八條 市制町村制施行令第四五條乃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準用於府縣制之賦課徵收

第三十九條 府縣就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所指定之府縣稅得不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令其徵收之便宜人徵收之

前項府縣稅之徵收得不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令徵收其府縣稅之時納稅人給付其稅金於徵收義務人以完其納稅義務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徵收義務人應將其徵收之府縣稅於府縣知事指定期日內繳

付於府縣金庫或郵政官署若其期日內未繳付時府縣知事應指定其相當期限發督促令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並市制町村制施行令第四十

五條乃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準用於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令徵收府縣稅時之繳付金

第四十三條 府縣稅之徵收期由府縣知事規定之

第四十四條 關於府縣稅徵收之細則由府縣知事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未施行町村制之地方關於府縣稅之徵收準用本章之規定其難準用之事項由府縣知事解
決之

第六章 府縣之監督

第四十六條 關於府縣行政須主管大臣之許可事項中左列事項不須受其許可

一、關於公會堂，（公共演講廳）公園，病院，試驗場，商品陳列所，倉庫，教員養成所，產婆看護婦養成所，棧橋，基地，火葬場，下貨場，繫船浮橋，種蓄，種蓄場，用水及其他類似者等使用費之事項

二、設有市部會郡部會之府縣就應以府縣費用支償之事件因其市部及郡部之利益程度相異而不能為均一之賦課時限於其費用為不均一之賦課事項

三、關於支出總額五十萬圓以內之繼續費事項

四、關於繼續費之減額事項

五、關於元本總額祇達於五十萬圓之府縣債事項

六、關於借用之翌年度即償還之府縣債事項但以借款償還者不在此限

七、關於減少府縣債之借用額祇低減利息之定率事項

八、關於變更府縣債之貸款人或以依公債發行方法之府縣債變更於依其他方法之府縣債事項

九、關於縮減府縣債之債還年限或不延長其債還年限而為低利借換事項但以外資借用之府縣或

以外資借換者不在此限

十、關於不延長府縣債之償還年限而以不均等之償還變爲元利息等償還或變更年度內之償還期或償還期數之事項

第七章 在分別經濟之市部及郡部關於府縣行政之特例

第四十七條 於從來分別市部及郡部之經濟府縣內務大臣得依其區域分別市部及郡部之經濟而設市部會及市部參事會並郡部會及郡部參事會

第四十八條 市部會及郡部會以由各市部郡部所選出之府縣會議員組織之

由市部或郡部應選出之府縣會議員數未滿十二人時不拘府縣制第五條之定員定爲十二人

第四十九條 就屬於府縣會權限之事件應經府縣會之議決者及應經市部會或郡部會之議決者之分別

經府縣會之議決受內務大臣之許可由府縣知事決定之若認爲不應許可之時由內務大臣自定之

第五十條 設有市部會及郡部會之府縣名譽職參事會員以十二人爲其定員

設有市部會及郡部會之府縣名譽職參事會員各部會選舉其定員之半數

市部參事會及郡部參事會以議長及由各部會所選舉之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府縣費市部及郡部之分擔及收入之比例經府縣會之議決受內務大臣之許可由府縣

知事規定之若認爲不應許可之時由內務大臣自定之

第五十二條 就第四十九條及前條之事件非議員定員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則不得開其會議

第五十三條 關於分別市部及郡部經濟之府縣行政除本章規定外準用府縣制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市部會或郡部會被解散命令時其議員失府縣會議之職

第五十五條之一 原設市部會及郡部會之府縣將其廢止之時所有名譽職參事會員及其補充員至最近之改選期失其職但就其超過於各十人定員之數府縣知事以抽籤定其應解任者

於前項情形名譽職參事會員之補充員補缺順位府縣知事以抽籤決定之

第八章 在島嶼關於府縣行政之特例

第五十五條 島嶼之經濟及所屬本地之經濟任府縣會之議決受內務大臣之許可得分別之

第五十六條 東京府下伊豆七島及小笠原島關於府稅之賦課及府會議員之選舉暫依其從前之辦

第九章 雜則

第五十七條 以町村組合共同處理町村事務之全部或其町村之機關事務者就適用本令將其組合作爲

一町村其組合管理人作爲町村長其組合吏員作爲町村吏員

附 則

本會中關於議員選舉之規定自下次總選舉施行至其後規定自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左列勅令廢止之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同 年同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同 年同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同 年同令第三百十六號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八十一號

同 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府縣會議員選舉區分區令

大正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一十七號

依從前規定之手續及其他行爲除本令中另有規定者外即作爲依本令爲之若。

關於依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第二條規定之處分而提起之訴願仍依從前之規定

對於依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第二條或同年勅令第八十一號第三條之規定而爲之之決定
或處分聲請其異議之期間或提起訴願之期間自其決定或處分日之翌日起算之

依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八十一號第二條規定已聲請於府縣知事者或依同令第三條規定已付決定於府縣參事會之聲請中迄大正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付決定於府縣參事會者或府縣參事會尚未決定者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期間自同年七月一日起算之

本令中關於選舉議員之規定施行之際尚未施行大正十五年勅令第三號衆議員選舉法施行令或市制町村制施行令中於公民權及選舉議員之規定時就適用本令卽作爲既施行同令或同規定者

府 縣 制 施 行 規 則

(大正十五年六月內
務省令第一八號)

第一章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

第一條 府縣制第五條及本令第三條規定之人口依內閣以官報公示之最近人口

前項人口從此以後涉及府縣，市・區，從前郡長或島司所管轄之區域而爲市町村之廢置分合或變更境界時或以所屬未定地編入於市區町村之區域時其府縣，從前郡長或島司所管轄區域之人口依左列區別而依其府縣知事所告示之人口至市區之人口依市制町村制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規定而依其府縣知事所告示之人口但於市町村之境界變更或以所屬未定地編入之區域現住人時不在此限

一 在從前郡長或島司所管轄之區域以依市制町村制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之町村人口爲合算者

二 在府縣以依市制町村制施行規則第一條規定之市區町村人口爲合算者

前項規定於確定市區町村之境界時準用之

前三項之人口中不包含在部隊船艦及監獄內之人員

第二條 府縣之廢置分合或變更境界時依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例

第三條 依府縣制第五條由各選舉區應選舉之府縣會議員數應比例人口而定之

第四條 為新設之市應配定之府縣會議員就由從前屬於其市之選舉區應選出之議員中府縣知事以抽籤選定之但有有住所於其市之議員以其議員爲其實選出之議員若有住所於其市之議員多於其市之配定議員數時就其議員中以抽籤選定之

前項中稱市者在府縣制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市爲區

第五條 聲敍議員候補人或聲敍其推薦以文書爲之應記明議員候補人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出生年月
於推蘆聲敍並記明聲敍人之姓名住所及出生年月日並添付府縣制第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提存物
之證明書

辭退議員候補人之聲敍以文書爲之因失其被選舉權而於選舉期日前十日以內辭其議員候補人時

自治制

五五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自 治 制

五 六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應記明其事由

第六條 有議員候補人之聲敍或其推薦聲敍時選舉長應即通知於其議員候補人住所地之市町村長有開原區時同時將其議員候補人之姓名職業住所出生年月日及其他必要事項通知於開原管理人

受前項通知之市町村長若其議員候補人死亡時應即通知於選舉長

於有開原區之情形選舉長有議員候補人之辭退時或知其死亡時應即通知於開原管理人

第七條 受理議員候補人之聲敍或其推薦聲敍及其辭退之聲敍時選舉長應即將其受理之年月日時記載於其聲敍書之空白

第八條 議員候補人於選舉期日前十一日以前辭其候補人時或於選舉期日應開投原所之時刻前死亡時或因失其被選舉權而辭退時或選舉全部為無效時得即請求返還府縣制第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提携存物

議員候補人之得原數非該當於府縣制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時或議員候補人受司法第二十九條之三△定之適用時於其選舉及當選之效力確定後得即請求返還同法第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提

存物

第九條 聲敍投原在場人以文書為之應記明投原在場人之姓名住所及出生年月日並添付本人之承諾

審

第十條 投原管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交與投票所入場券及到所號數證於選舉人

第十一條 記載投票之場所為預防選舉人之竊伺或交換投票及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應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二條 投票國應造雙蓋各裝鎖鑰

第十三條

投票管理人應在為投票之前於參會於投票所之選舉人面前開投票國示其空虛後鎖其內蓋

第十四條

投票管理人應於投票在場人之面前以選舉人對照於選舉人名簿或其抄本後交與投票用紙

(對於應為假投票之選舉人並其封套)

第十五條 選舉人誤損投票用紙或其封套時得請求其掉換

第十六條 投票應於投票管理人及投票在場人面前由選舉人親自投國

第十七條

選舉人於投票前退出於壓票所外時或被命退出時投票管理人應令其返是壓票用紙 (有交

與之封套時並其封套)

第十八條

投票終了時投票管理人應鎖票國內蓋之投票口及其外蓋其內蓋之鑰匙由應送投票國之投票在場人保管其外蓋之鑰匙由投票管理人保管之

第十九條 投票屬於其閉鎖後非因送致於選舉長或開票管理人不得遷出於投票所之外

第二十條 關於投票之書類（除送致於選舉長或開票管理人者）應由投票管理人保存於議員之任期間，但分市町村之區域設數投票區之時，應由爲其一投票管理人之市町村長併合其他管理人應保存之書類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廣縣知事依府縣制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已定投票期日之時，應即通知於投票管理人開票管理人及選舉長。

第二十二條 第九條之規定準用於開票在場人及選舉在場人。

第二十三條 點驗投票時，選舉長應令從事於選舉會事務者二人將同一議員候補人之得票數，各別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計算終了時，選舉長應朗讀每投票區各議員候補人之得票數至最終時，應朗讀各議員候補之得票總數。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準用於設開票區之開票。

設開票區之時，選舉長應先朗讀自行開票之投票區各議員候補人之得票數，後朗讀每開票區各議員候補人之得票數至最終時，應朗讀各議員候補人之得票總數。

第二十六條 選舉長或開票管理人應區別每投票區已點驗投票之有效無效裝納於各封套與一人以上

之選舉在場人或開票在場人共行封印

決定為不應受理之投票應不開其封套依前項之例行其封印

第二十七條 開票管理人依準用府縣制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而定其開票期日時應即報告於選舉長

第二十八條 「係點字投票」之印應蓋於投票用紙及其封套之表頭

第二十九條 在場人之聲敍書及其應添付之承諾書議員候補人之推薦聲敍書議員候補人之辭退聲敍書，投票錄，選舉錄，開票錄及選舉運動費用之精算報告書應依另表格式調製之

依府縣制施行令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而調製之選舉人名簿之抄本應依市制町村制施行規則之另表所定格式調製之

第二章 府縣之財務

第三十條 以府縣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為歲入以一切之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應編入於預算

第三十一條 以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用於應屬他年度之歲出

第三十二條 歲入之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

一、納期一定之收入其納期末月之所屬年度

二、對於因不得賦課於定期特定納期之收入或因臨時收入而發徵稅令書，賦課令書或納額通知書者發其令書或通知書日之所屬年度

三、對於臨時收入未發徵稅令書賦課令書或納稅通知書者其領收之日所屬年度但府縣債補助金，寄附金，償還金及其他類似之收入於其收入預算之年度出納開終前所領收者其豫算之所屬年度

第三十三條 賦出之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

- 一、費用支償，給費，旅費，退隱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遺族扶助費及其他諸給與，傭人勞之類應其支給之事實發生時之所屬年度但另有定其支付期日時支付期日之所屬年度
- 二、通信運輸費，土木建築費及其他代購物件價金之類為其契約時之所屬年度但依契約定有支付期日時其支付期日之所屬年度
- 三、府縣債之元利金定有支付期日者其支付期日之所屬年度
- 四、補助金，寄附金，負擔金之類豫算其支付之年度
- 五、補墳缺損決定其補墳之日所屬年度
- 六、除前各款所列者外均發其支付命令日之所屬年度

第三十四條 於各年度右歲計之剩餘時應編入於翌年度之歲入

第三十五條 府縣稅徵稅令書徵稅傳令書、伏役現品依賦課令書、負擔金使用費、手續費、罰鎰、過怠金及物件貸賃之類依納額通知書徵收之其他之收入應依納付書收入之俱依府縣制施行令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徵收之府縣稅及於急迫情形賦課之伏役並難依納額通知書或納付書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支出非對債主則不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就左列經費因令府縣之官吏員爲現金之支付得將其資金預交於當該官吏員

一、府縣債之利息支付

二、爲由外國購入物品必要之經費

三、於遠隔之地或交通不便之地爲支付之經費

有特別必要時前項資金之預交得對於府縣官吏員以外之人爲之之

第三十八條 旅費及訴訟費用得爲概算支付

第三十九條 除前二項所列者外有必要時經府縣會之議決得爲資金預交或概算支付

第四十條 非支付現金則難爲購入或借用之契約時得支付現金

第四十一條 發還歲入中誤繳過繳之金額應用各其收入之歲入中支付之

繳還歲出中誤付過付之金額、預交資金、概算支付、兌金支付等應充入於各其支付經費之定額
第四十二條 出納閉終後之收入支出應為現年度之歲入歲出之繳還金在充入金出納閉終後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繼續費得將其支付餘額迄繼續年度之終為遞次替換使用

第四十四條 歲入歲出之預算應分為經常臨時二部並區分各部之款項

第四十五條 歲入歲出之預算應就其各項區分各目並附詳記其豫算基礎之豫算說明書

第四十六條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應另製其預算

第四十七條 府縣歲入歲出之預算應依另表府縣歲入歲出預算格式調製之

府縣制第一百四十條之府縣歲入歲出預算應依另表府縣歲入歲出預算格式之二、限於其市部或郡部之預算應依另表府縣歲入歲出預算格式之三調製之

第四十八條 繼續費之年期及其支出方法應依另表繼續費之年期及其支出方法之格式調製之

第四十九條 諸算於一計年度經過後不得更正或追加

第五十條 定於預算各款之金額不得彼此流用之

預算各項之金額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得流用之但機密費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府縣之收入支出中須發命令者由府縣知事或受其委任之官吏更員及其他職員發之

第五十二條

關於府縣之出納事項應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三月以內完整之

第五十三條

決算應依與預算同一之區分而調製之並附預算過不足之說明

第五十五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歲入不足充於歲出時得提上翌年度之歲入而充用之

第五十六條

屬於府縣出納更所保管之現金及帳簿由府縣知事應命檢查員至少每年度檢查一次

府縣出納更有更換時府縣知事令檢查員檢查現金及帳簿

第五十七條

爲出納及保管屬於府縣之現金置縣金庫

第五十八條

府縣金庫分爲府縣本金庫及府縣支金庫

府縣本金庫總轄府縣支金庫

第五十九條

可辦理金庫事務之銀行由府縣知事選定之

辦理金庫事務者受府縣知事之許可得以其責任令其他銀行或其他者辦理金庫事務之一部

第六十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就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對於府縣負其責任

第六十一條

辦理金庫事務者應依府縣知事所定提出担保

自 治 制

六三

江蘇省國庫調查處

自 治 認

六四 江蘇省監理處所

第六十二條 府縣知事將屬於預算之現金於不妨支出之限度內得允許其運用於辦理金庫事務者於前項情形辦理金庫事務者應繳納依府縣知事所定之利息於府縣

第六十三條 府縣知事監督府縣金庫令檢查員定期及臨時檢查其現金帳簿且認為有必要時得為臨檢之處分

第六十四條 本章所規定外必要之規定由府縣知事規定之

第二章 雜則

第六十五條 於府縣制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市本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二十條中關於市之規定適用於區關於市長之規定適用於區長

第六十六條 以町村組合共同處理町村事務之全部或其機關事務者就適用本令其町村組合作為一町村其組合管理人作為町村長

附 則

本令中關於議員選舉之規定自下次總選舉施行其他之規定自大正十六年六月份起施行之
左列內務省令廢止之

明治二十四年內務省令第十二號

全 三十二年全

令第六號

全 年全

令第一十九號

明治三十三年全

令第七號

大正 三年全

令第九號

全 年全

令第十號

全 年全

令第十一號

大正十一年全

令第十五號

依從前規定之手續或其他行為即作爲依本令而爲之者

本令中關於議員選舉之規定施行際於尚未施行市制町村制施行規定中關於議員選舉規定之情形或適用本令即作爲既施行同規定者

(另表省略)

自 治 制

六六

江蘇省服裝測驗所

